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灣仔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中央肯定令人振奮 榮休政協永不言休

蔡德河
原全國政協委員

受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委託，全國政協常委、副秘書長孫懷山日前專程來港，向退任的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頒發了榮譽證書及紀念牌。我有幸從孫懷山副秘書長手中領取榮譽證書，倍感老懷安慰，精神振奮。此次儀式雖然簡單，但情誼深厚，顯示了國家沒有忘記我們這些榮休政協委員，仍然充分肯定我們曾為國家和香港的建設出過的一些微力，鼓勵我們繼續為國家和香港的發展發光發熱。老驥伏櫪，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壯心不已。儘管我們不再擔任政協委員，但愛國愛港之心永遠年輕。我們將永不言休，永不言退，為實現中華民族復興的「中國夢」，為推進「一國兩制」事業，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將一如既往地發揮積極作用，貢獻智慧才幹。

服務國家香港功不可沒

榮休港區政協委員對國家忠誠奉獻、對香港由衷熱愛，是愛國愛港的代表性人物。回歸前，政協委員在本港社會被視為「老左」，不少政協委員是最早到內地投資建設的港商，當時大家頂着巨大的政治壓力，不計個人得失，為國家為家鄉建設出錢出力，無怨無悔，為內地引進資金、技術牽線搭橋，是內地對外開放的「先行軍、主力軍」，對促進國家改革開放和經濟發展功不可沒。委員們樂善好施，熱心慈善事業及公益事業，為內地受災地區、貧困地區的建設及社會事業的發展慷慨解囊，奉獻愛心，充分體現了血濃於水的同胞親情。

與此同時，委員們為促進香港平穩過渡、順利回歸

作出重要貢獻；回歸後，大家積極支持歷任特首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與香港各界人士同舟共濟，自強不息，推進了「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保持了香港的繁榮穩定，充分發揮出港區政協委員的旗幟作用、骨幹作用。

彰顯對榮休委員的尊重關懷

正如孫懷山副秘書長所言：「往事歷歷在目，精神最為可貴，委員各自任職期內不辭勞苦，敢於奉獻，不愧是政協委員中的優秀代表。」當日出席頒發榮譽證書及紀念牌儀式的中聯辦副主任殷曉靜也表示：「榮休委員是內地開放改革35周年、香港回歸祖國16周年、『一國兩制』從科學構想到生動現實的見證者及參與者，對國家的建設發展和香港的繁榮穩定作出了

重大貢獻。」全國政協為榮休港區委員頒發紀念牌及榮譽證書，就是肯定委員們過去為國家和香港所付出的辛勞和努力，表明委員們為國家為民族為香港所做的工作，記載於史冊，祖國及人民不會忘記，香港也不會忘記。

港澳榮休政協委員都是社會的精英翹楚，具有廣泛的社會影響力，是愛國愛港的重要力量 and 寶貴資產。本人曾在《文匯報》發表文章，呼籲全國政協設立港澳特區榮譽委員制度，為榮休的政協委員提供一個平台，讓這些委員們繼續為國家和港澳的發展建言獻策，貢獻智慧和能量。此建議在港澳政協委員中引起共鳴，香港全國政協委員高敬德、施祥賜、盧文端曾聯名就設立港澳榮休政協委員制度，多次向全國政協申報相關提案。全國政協高度重視有關提案，如今不僅專門派孫懷山副秘書長來港為榮休委員頒發榮譽證書及紀念牌，還和公安部商定，給予榮休港澳委員可享受與現任委員同等的通關便利，為榮休委員辦了一件實事好事，彰顯對榮休委員的尊重關懷，更凸顯全國政協從善如流，禮賢下士，必定能吸引凝聚更多有識之士，竭盡所能為國家為港澳建設服務。

繼續發揮愛國愛港表率作用

今天，我們雖然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政協職務，但是依然心繫政協事務，關心祖國發展。國家高度重視我們這些榮休政協委員，我們將義不容辭、責無旁貸



全國政協常委孫懷山(左)頒發榮譽證書予退任港區全國政協委員蔡德河，表達了對榮休委員的尊重關懷。

地支持國家及香港的建設發展，支持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以永不言休、永不言退的精神和幹勁，繼續發揮愛國愛港的表率作用，維護香港的繁榮發展，促進國家經濟及社會進步，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作出更大貢獻，為香港創造更美好明天盡心盡力。

行會保密制和集體負責制不可改變

管見集

《蘋果日報》圍繞着張震遠的問題，無中生有，大做文章，攻擊行政會議制度，陳方安生也提出了政黨執政的說法。有傳媒更扯到保密制和集體負責制應該修改的問題。張震遠所涉及的問題，根本與行政會議的運作無關。張震遠宣佈辭職，就和行政會議完全沒有關係了，有傳媒無端要求行政會議進行改組，改變運作方式，在邏輯上是完全不通的。

針對行會機制上網上线

根據基本法規定，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作出重大決策的機構。第五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第五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其理由記錄在案。基本法這些規定，約束了行政長官在重大的決策和立法工作上，一定要聽取行政會議成員的意見，如果不採納行政會議成員的意見，具體的理由必須記錄在案。要確保這個班子有效地運作，一直行之有效的行政會議保密制和集體負責制，就不可能輕易地進行修改。

如果修改了保密制和集體負責制，會發生什麼後果？行政會議成員就可以把行政會議變成第二個立法會，不肯承擔集體負責制，並且把行政會議討論的機密文件，故意進行洩露，製造出管治的危機，香港就會天下大亂。反對派某些成員一直都希望加入行政會議，但是，他們拒絕接納保密制和集體負責制，保密制和集體負責制就成為了反對派進入權力核心不可逾越的障礙。如果拆散了這個有效的制度，反對派就有非常方便的渠道大搖大擺進入行政會議核心，要求索取政府的機密文件，要求索取中央和地方關係的機密文件。然後，到處散播，危害國家和香港的安全。

所有國家和地區政府行政機構，都有保密法的保護，規定有關政府的機密文件不能外洩，違反者一定要承擔刑事責任。香港特區政府能例外？道理是很簡單的，所有這些應該保密的內容，包括了國家和香港安全的機要、包括了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間的機要、包括了特區政府在國際上的利益和經濟金融發展的機要、包括了各種立法材料的機要、財政預算案各項財政政策和稅率調整的機要、重大的防災和防疫的機要、重大的基建工程的機要，這些都涉及外國間諜要竊取的情報，涉及許多企圖投標公司的商業利益，涉及個人以權謀私提早入市的行為。所以，保密法就好像一個緊箍咒，要求有權閱讀或討論機密文件的人，都必須進行保密。如果有利益牽涉者，更加要執行迴避制度。違反了，就會受到刑事法律的起訴。舉一個例，假如某一天，行政會議要討論香港的匯率問題，會還沒有開完，有成員就把這個消息通報外國大鱷，造成港元大跌，造成香港慘重的損失。建議取消者，有沒有想過其嚴重後果？

取消保密法危害香港利益

政權核心，一定要有規矩，有法制，不能自由散漫，無法無天，保密制度就是紀律，就是一種約束力，有利於樹立廉潔奉公的政治作風，有利於政府高效運作，有利於保障香港七百萬人利益。

集體負責制更是權力核心的團結和凝聚的黏合劑。行政會議的成員要求和行政長官有相同的施政理念，向着一個共同的施政綱領共同努力，集思廣益，大家都要擁護這個權力核心班子的集體決定，眾志成城，以利推動施政的實行。如果說，集體負責制可有可無，就會造成權力核心人心渙散，爾虞我詐，反口覆舌，一盤散沙。參加行政會議的人，有利益的時候就抽水，沒有利益的時候就反攻倒算，公開拆台，弄到香港雞犬不寧。行政會議豈非成了政黨分贓講數、勾心鬥角的場所？特區政府就很難作有效的管治，行政長官競選的政綱就會成為一紙空文。

基本法二十三條，要求香港立法，防止外國間諜機構在香港竊取國家和特區政府的情報。反對派大肆反對，立法工作受到阻延，具體的惡果已經暴露出來，許多特區政府內部的電郵，政策文件，都被搶先向傳媒爆料，至於被外國情報機構偷竊的材料，就不能點算了。有人公然爆料，真假莫辨，造成了政治重大的衝擊。如果取消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取消保密法，行政會議討論重大政策的時候，議員很難開誠佈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真正發揮出協助行政長官在重大政策和立法問題作出決策的功能。讀一讀基本法，可以令市民心明眼亮，知道甚麼人在維護基本法，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維護七百萬人的利益；什麼人在製造思想的混亂。

徐庶

不能讓「佔中」毒草肆意蔓延

梁立人 資深評論員

頂天立地

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及陳偉業，被裁定前年「七一」遊行後違反公安條例及非法集結，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黃毓民判監六星期，緩刑十四個月；陳偉業則判監五星期，緩刑十二個月，兩人同被罰款四千八百元。裁判官杜浩成宣判時指出，「任何對社會議題有強烈意見的人，犯法亦要負上刑責，無人可凌駕法律之上」。

杜法官的說話可謂給予香港的政治狂熱分子當頭棒喝，而且對提出「佔領中環」的人來說，具有警示作用。但要看到，反對派的目的就是要挑戰法治，就是要發動顏色革命奪取香港的治權，在外國反華勢力的支持之下，香港反對派決意在2017的特首選舉中豪賭一鋪，要他們在這危險的遊戲中懸崖勒馬，無異是與虎謀皮。

斬斷「佔領中環」的毒蔓

令人感歎的是，無論是中央政府或關心香港將來命運的人，都曾苦口婆心地向有關人等作出勸喻，希望他們能顧全大局，以七百萬人的福祉為重，不要引發此「核爆」。然而，這些打着學者招牌的狂人卻無動於衷，道理多一尺，歪理高一丈，「佔中」後果說得越嚴重，他們要的政治贖金也越高，甚至連基本法和中央政府對香港行使主權的權力也不放在眼內，可以說，該說的好話已說盡了，要讓的禮已讓夠了，剩下來可以行的路有三條，到底哪一條是應該走的路，實在值得特區政府及有關人等三思：

一、接受反對派提出的要求，就是「真普聯」提出的所謂「普選提名委員會方案」，以換取他們取消發動萬人癱瘓中環的行動。但是，這個方案明顯是違反基本法的，而且

也不符合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早前表明「2017年普選特首人選必須愛國愛港；普選辦法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特首不能與中央對抗」的原則，這無疑是向反對派和外國反華勢力割地求和，也是對「愛國者治港」的背叛。

二、繼續和「佔中」行動進行商談，直至「佔中」行動成為事實，再按情況對違法者採取相應的行動。不過，我們不能忽略，反對派也將「佔中」行動稱為「核爆」，可見它的後果是相當嚴重的。

「佔領中環」，其實也就是癱瘓香港的經濟繁榮，癱瘓香港的法治和治安。但最終的目的是要製造藉口引來外國的干涉。這場大火不但會燒毀香港百年經營所建立起來的家當，更有可能蔓延至整個中國，影響改革開放的信心，難道我們經得起這樣的折騰嗎？

三、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斬斷「佔領中環」的毒蔓，將反對派和外國反華勢力苦心經營的顏色革命消滅在萌芽之中。

無可避免，任何稍為激烈的行動，都會引來反對派的反撲，更有可能引致外國勢力的干預，說香港沒有民主自由。不過，面對今日嚴峻的挑戰，這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再說，難以法律學者自居的人也可以為求目的不擇手段，我們為何不能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以法保

戴耀廷等已觸犯煽動他人危害社會罪

戴耀廷等人提出「佔領中環」的主張，雖未成事實，但已犯了煽動他人危害社會的罪行，將之繩之於法，並沒有任何過分之處。

中國成語中有「曲突徙薪」的故事，有位客人到某人家裡做客，看見主人家的煙囪是直的，旁邊又有很多木材。客人告訴主人，煙囪要改曲，木材要移去，否則將來可能會有火災。主人聽了沒有作任何表示。不久主人家裡果然失火，四周的鄰居趕緊跑來救火，最後火被撲滅了，於是主人烹羊宰牛，宴請四鄰，以酬謝他們救火的功勞，但並沒有請當初建議他將木材移走，煙囪改曲的人。

一般人認為，足以擺平或解決企業經營過程中的各種棘手問題的人，就是優秀的管理者，其實這是有待商榷的，俗話說：「預防重於治療」，能防患於未然之前，更勝於治亂於已成之後。

最近，美國的波士頓爆炸及英國的殺害英兵事件震動了世界，這兩件恐襲事件事前都有跡可尋，但有當局沒有及時採取行動制止。同樣，「佔領中環」也是事先張揚的事件，如果有當局不能防患於未然，「佔領中環」將會成為震驚世界的政治「核爆」。

可以肯定，一場禍延七百萬香港人的風暴已形成，若待「佔領中環」成為事實，再去驅散「佔中」的人群，再去起訴引發暴亂的禍首，是無補於事的，對香港、對國家所帶來的損失是無法補救的，所以，今日我們不應再講廢話，唯一正確的做法就是用公權力去制裁有心挑戰法律的人，如果特區政府有關人等再不採取有效手段對付「佔領中環」的政治狂熱分子，他們將要承擔不可饒恕的責任！

學民思潮終於露出激進反對派真面目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一班學民思潮成員在周日的「六四遊行」後，沒有按法定程序預先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就突然改道到中聯辦遊行，在經過金鐘統一中心時，更突然衝破警方防線，一度佔據金鐘道一段馬路。學民思潮聲稱，一星期前已通知警方，他們將遊行前往中聯辦，不滿警方無做好安排。但警方卻指出，由於有關人士的遊行活動並無事先申請，亦不理會警方的勸喻及警告，不排除日後會追究有關人士的刑事責任。如果將上文學民思潮的名字隱去，其行徑其口吻活脫脫就是「人民力量」、社民連之徒，連激進派惡人先告狀的說辭也如出一轍，說明學民思潮已經脫下了所謂理性的外衣，失去了所謂學生自發、有理有節的道德光環，露出了激進反對派的真面目。

已變成反對派「敢死隊」

根據《公安條例》規定，如果舉辦30人以上的遊行、50人以上的集會，便要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亦要待警務處處長批准，否則屬違法。早前黃毓民與陳偉業被控非法集結罪，當中的一個爭執點就是其領導的遊行是否屬於「民陣」同一個活動，當時黃毓民巧言令色辯稱為同一個，結果被法官批評為不誠實，正說明有否申請「不反對通知書」關係遊行是否合法。回到當日的遊行，「六四遊行」是有提前申請的，但學民思潮之後突然率隊往中聯辦遊行，卻沒有預先向警方申請，即屬非法集會，絕對可以檢控。

學民思潮聲稱一星期前已通知警方將遊行至中聯辦，反指責警方沒有作出安排。這完全是狡

辯，通知與申請不屬同一個範疇。所謂通知可能是對某個警員說會去遊行，但不能代替正式的程序，難道單憑黃之鋒一言就可凌駕於法律制度之上？然而，學民思潮竟以此為藉口，指責警方阻撓遊行，這不但是惡人先告狀，更是故意扭曲事件，將違法者變成受害者，這本來就是激進派最常用的伎倆。就如學聯女示威者衝撞警員，反指被人抽水；「人民力量」示威者堵塞馬路，警員清場維持秩序，反被指責為打壓遊行，等等，學民思潮與這些言論又有何分別？

很明顯，學民思潮是在明知故犯的情況下發動這次違法遊行，並與在場警員發生衝突，有成員更衝擊警方防線，警方有理有責去檢控違法人士。可笑的是身為律師的何俊仁還強指，學民思潮有按法例通知警方遊行，只是路線上和警方有分歧，沒有破壞社會秩序，如果遊行符合所有申請要求，警方一般會酌情處理云云。何俊仁的說法不啻是說學生年輕人就可以不遵守法律。學民思潮當日如何癱瘓馬路，衝擊警方，肆意指罵，甚至一度阻礙商場被途人批評等，市民在電視新聞上都看得一清二楚，這些竟然都沒有破壞社會秩序？何俊仁的法律學位究竟是如何得來的？事實上，學民思潮的行程作風與激進派並無分別，他們就是自恃年輕，警方會酌情處理，法庭會從輕發落，所以才敢肆無忌憚地撒野，已經變成反對派的「敢死隊」，如果執法部門再聽任之，類似學聯、學民思潮這類青年團體將會變本加厲，香港下一代前景堪憂。

在校園內煽動學生參與「佔中」

這次衝突事件引發社會廣泛批評，也揭穿了學民思潮的道德外衣。記得在去年反國教一役中，自稱學生自發、政治中立、和平理性的學民思潮橫空出世，在反對派及其喉舌的吹捧下，獲得了不少掌聲，也令黃之鋒、張秀賢等人一炮而紅。部分市民的良好意願認為他們都是一班學生自發，並沒有政治立場及圖謀，也不會採取激烈手段。但一年過去了，沒有了國教議題的學民思潮迅速變成一個熱衷激進抗爭的團體，以四處示威抗議，狙擊官員，攻擊政府為樂的組織。更離譜的是，其行徑更有愈趨激進非法的趨勢，公然發動違法抗爭，甚至成為激進派的領軍人物。在「六四遊行」後，社民連副主席吳文遠更指：回到坪石拉票的社民連主席梁國雄已吩咐，無論社民連成員，甚或古思堯，都要聽令於學民思潮吩咐。即是說黃之鋒辦事，梁國雄放心，這反映學民思潮一直都是激進反對派一員，與梁國雄等人並肩而戰，只是過去一直隱藏起來誤導市民。

現在反對派正全力發動「佔領中環」行動，所有可用之將，可點之兵都要通通推出台前，學民思潮已不能再披上過去的和平理性外衣，必須全力策應「佔中」，黃之鋒在論壇上向戴耀廷「請戰」，要求「佔中」讓青年參與不過是表面的一場戲，實際上學民思潮、教協、學聯都已在校園內動員，煽動學生參與「佔中」，而學民思潮近日過激的舉動也有向青年示範的意味。既然學民思潮都露出了激進反對派真面目，說明他們已不是小孩子，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上責任，警方更應依法檢控，以正法律的尊嚴。